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03 月 04 日(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BD502 會議室

三、主席：許 O 雯主任

紀錄：李 O 卿

出席：張 O 銘委員 洪 O 欽委員 侯 O 盛委員 倪 O 蓮委員 蘇 O 賦委員
林 O 秀委員 丁 O 琴委員 林 O 儒委員 陳 O 汕委員 陳 O 明委員
薛 O 舜委員 陳 O 瑋委員 林 O 丞委員 詹 O 華委員 溫 O 銘委員
廖 O 成委員

(委員計 18 人、出席 17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四、報告事項：

1.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6600052A 號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法令規定，並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體育師資及職前教師之專業素養，請協助轉知各師資培育大學於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課程中，規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校園霸凌防制」、「正向輔導與管教措施」及「兒童與少年保護意識」等主題之課程。爰靖貴校針對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加強開設下列主題之課程：(一) 性別平等教育。(二) 校園與運動場域之輔導管教、適度訓練。(三) 認識校園霸凌及其防制策略。(四) 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
2.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視日期 115 年 6 月 2 日(二)。
3. 本系預計申請嘉義市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智慧雨林計畫(智慧照護領域)、課程師資設備精進計畫等 3 項計畫。
4. 本系微學程申請「學涯探索系列-走進體健休系：學習 X 生涯 X 我(0.5 學分)」。
5. 體育室報告：2026 木鐸盃比賽由台南大學舉辦，本校將報名羽球項目。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案及公告啟事 1 則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第 7 條修正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九條修正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九條修正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所同等級期刊認定，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 115 年 1 月 6 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如附件 1。
2. 依 2025「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評比結果，修正本系本系所同等級期刊認定。
3. 檢附本系所同等級期刊認定，如附件 2。P2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提起討論。

說明：

1. 根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款，本系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每年更新)。
2. 檢附本系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如附件 3。P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推動「一系一院一國際化」補助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鼓勵校內各學系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化事務，提升學系品牌、特色與競爭力，國際事務處辦理「一系一院一國際化」補助實施計畫徵件。
2.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推動「一系一院一國際化」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 4。P17
3. 本案申請需有系所配合款(30%)，配合款經費由體育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C1-9517)支付。

決議：請教師撰寫計畫並提出申請。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 115 學年第 1 學期聘任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運動文史哲相關體育領域專長)初審，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徵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1 名，於 115 年 1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附件 5、P20)，其學歷及專長條件詳見徵聘啟事，如附件 6。P23
2.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先行檢核後，提送合格及不合格名單，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3. 本次共有 11 位教師應徵(運動文史哲相關體育領域專長)專任(案)教師，專任(案)教師甄選人員名冊供委員初審名單，如附件 7。P27
4. 洪偉欽委員迴避。

決議：

1. 經 16 位出席委員嚴謹審查 11 位應徵者，黃 0 晨、沈 0 毅、吳 0 毅、李 0 然、黃 0 純、楊 0 騰等 6 位應徵者符合專案教師資格者，楊 0 豪、何 0 弘、陳 0 青等 3 位應徵者符合專任教師資格者。
2. 應徵者徐 0 峻、林 0 葦等 2 位尚未取得博士學位，不符合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應徵資格。
3. 檢附本系專任(案)教師甄選人員合格名冊及不合格名冊等(如附件 7)資料提送系教評審議，系教評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等進行審議後推薦面試者，再另行通知應徵者進行面試。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 115 年 1 月 13 日教務處通知及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 8。P34

2. 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本次為 111 至 113 學年度)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專任及專案教師排行前 50%。另 114 年修法於第二條第一點「系所評鑑」增加：「加分項目」：屬「發展英語授課或教學學習國際化者」，並更新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

3. 檢附廖 0 成教師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如附件 9。P35

決議：本系教學績優推薦廖 0 成教師。

六、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師資培育中心 115 年 1 月 22 日通知(附件 8、P38)辦理 115 學年度甄選乙案公費師資簡章。
2. 本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相關課程 12 學分，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名額 1 名，於 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
3. 檢附本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如附件 9。P39

決議：照案通過，送師資培育中心審議。

七、 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